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聲請人 黃榮村

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洲

代理人 朱逸君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理人 柯中偉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權人 國豪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慶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

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乙○○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自109年10月2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後，以債務人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449元，以及機車2台（型號分別為：2003年8月出廠之山葉XC100G、2001年6月出廠之光陽SD25HB）外，別無其他可供變價財產，其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於民國110年7月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三、本院前依職權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陳述意見，並於110年11月25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惟下列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求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情事。

（二）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1. 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參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理由，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11,870元，且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全無受償，是聲請人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法定不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2. 請求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情事。

（三）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求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情事。

01 (四)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02 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03 (五)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04 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求調查聲請人近年所得及財
05 產變化，俾利判斷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
06 之事由存在。

07 (六)聲請人陳稱：

08 聲請人雖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但現患
09 有重大疾病，將無法工作，而有同條例第135條之適用。

10 四、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

1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4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16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
17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
18 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19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
20 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2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2 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3 (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09年10月20日下午5時）後，聲
24 請人於109年11月至110年8月間之每月平均收入約34,160元
25 乙節，有聲請人設於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薪轉戶存款存摺
26 109年6月10日至110年9月10日間之收支明細在卷可佐，故聲
27 請人陳稱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薪資為34,160
28 元，堪可採信。本院另依消債條例第64之2條規定，審酌聲
29 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8,600元（109年度新北市每人每
30 月最低生活費為15,500元×1.2倍=18,600元），且聲請人斯
31 時尚須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故受扶養之未成年

01 子女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9,400元（新北市政府公告之109年
02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00元 $\times 1.2$ 倍 $\div 2$ 人=9,400
03 元），是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2
04 8,000元（計算式：18,600元+9,400元=28,000元），由
05 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
06 前列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每月尚餘6,160元。

07 (三)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為954,480元（本院10
08 9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每月收入為
09 39,770元）。是於扣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必要生活費用
10 448,130元【計算式： $\langle (14,385 \times 1.2) \times (3 + 10/30) \rangle +$
11 $(14,666 \times 1.2 \times 12) + \langle (15,500 \times 1.2) \times (9 + 20/31) \rangle =$
12 448,1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07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
13 低生活費用為14,385元、108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4 費用為14,666元、109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
15 5,500元】，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224,065元【計算式：
16 $\langle (14,385 \times 1.2) \times (3 + 10/30) + (14,666 \times 1.2 \times 12) +$
17 $(15,500 \times 1.2) \times (9 + 20/31) \rangle \div 2 = 224,065$ ，小數點以下
18 四捨五入】，尚有282,285元。而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事
19 件中未獲任何清償，綜上，堪認本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0 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1 五、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2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既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3 外，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或其他法
24 定不免責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該等規定之要件事實舉
25 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指明並舉證證明債務人符
26 合同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規定，本院依卷存事證復查無債
27 務人有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即難認債務
28 人符合同條例134條各款之不免責要件。

29 六、聲請人雖主張：109年11月即經診斷罹患足底筋膜炎、左足
30 底骨刺、攝護腺腫大等病症，且電腦斷層掃描並發現肝臟有
31 5.7公分大的腫瘤，未來需做進一步的治療，加上本就患有

01 心血管疾病，需長期服用藥物，未來恐怕無法繼續工作下
02 去，是應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予以免責等語，惟消債條
03 例第135條係以債務人具有同條例第134條法定不予免責事由
04 為前提，本院始有進一步判斷是否有適用本條得予免責之餘
05 地，至於同條例第133條法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事由，則未在
06 本條所謂之「前條」範圍內。參之本件聲請人確具有消債條
07 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業如前述，然該情事非
08 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中，法院得實質審酌聲請人得為免責
09 之範圍，故聲請人此節主張，殊無可採。

10 七、綜上所述，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
11 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
12 件債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3 八、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債務人於法院為
16 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得繼續清償債務，於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7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後，可再行聲請本院裁定免
18 責，以資兼顧債權人利益，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定有
19 明文，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21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26 書記官 謝佳妮